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3年8月10日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志华青化工”）申请的总额9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120,089万元，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。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注册资本：16,6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港兴大道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龙大伟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诚志华青化工100%股权。

诚志华青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3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1,877.57	17,952.46
负债总额	5,442.34	1,547.89
净资产	16,435.23	16,404.56
科目	2023年1月1日-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2年6月17日-12月31日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--	--
利润总额	-86.21	-195.44
净利润	-86.21	-195.44

诚志华青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具体担保情况

申请单位	银行	担保期限	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(亿元)
青岛诚志华青化工 新材料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二年	1.40
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二年	3.00
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二年	1.80
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二年	0.80
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	二年	2.00

四、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诚志华青化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其业务发展，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需求，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。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。

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总额为9亿元，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0,08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80%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。被担保的诚志华青化工已承诺提供同等金额、同等期限的反担保措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2日